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

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5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或“我们”)接受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汉嘉数智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公司自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27 号。我们出具了 2025 年度《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73 号。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01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170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审计了汉嘉数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

了 2025 年度《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70 号，报告意见类型为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审阅了汉嘉数智最近三年的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汉嘉数智最近三年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0,971,358.78	764,741,351.91	1,379,010,664.63
营业利润	131,810,131.95	-427,824,592.88	24,621,892.58
利润总额	131,747,469.24	-431,888,005.59	24,398,415.26
净利润	110,491,306.98	-438,505,513.99	16,465,154.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09,738.34	-429,667,795.32	10,922,032.29

最近三年，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01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170 号，报告意见类

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审计了汉嘉数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 2025 年度《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70 号，报告意见类型为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复核了汉嘉数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汉嘉数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汉嘉数智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未发现汉嘉数智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最近三年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除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5 号），公司因 2024 年对 6 个 EPC 联合体项目采用总额法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根据财政部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司对 2024 年度原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的 EPC 联合体业务，追溯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此外，公司经过自查发现，由于对原会计处理的相关文件存在理解偏差，2023 年度公司部分 EPC 联合体项目按总额法确认依据不足，为更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更公允反映上述期间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对 2023 年度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进

行差错更正，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上述差错更正涉及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

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②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227,384.93**	**-89,483.87**	**137,901.07**
其中：营业收入	227,384.93	-89,483.87	137,901.07
营业总成本	**222,109.92**	**-89,483.87**	**132,626.05**
其中：营业成本	198,538.47	-89,483.87	109,054.61

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37,186.24	-1,585.60	135,600.64
存货	7,802.27	350.82	8,153.09
流动资产合计	**259,170.82**	**-1,234.77**	**257,936.05**
商誉	48,157.19	568.66	48,72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2.80	-12.52	7,19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24.69**	**556.14**	**123,480.83**
资产总计	**382,095.51**	**-678.63**	**381,416.88**
其他流动负债	15,159.01	-132.27	15,026.73
流动负债合计	**245,581.45**	**-132.27**	**245,449.18**
负债合计	**278,651.62**	**-132.27**	**278,519.35**
少数股东权益	28,627.13	-546.36	28,08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43.89**	**-546.36**	**102,89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95.51**	**-678.63**	**381,416.88**

②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105,738.04**	**-29,263.91**	**76,474.14**
其中：营业收入	105,738.04	-29,263.91	76,474.14
营业总成本	**124,237.70**	**-29,263.91**	**94,973.80**
其中：营业成本	93,408.97	-29,263.91	64,145.07

（3）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01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170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审计了汉嘉数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 2025 年度《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70 号，报告意见类型为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汉嘉数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公司自查情况

2023 至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2	10.19	-7.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20.05	-3,747.25	-1,03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46	-105.27	270.1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81.36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85	-109.85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86.72	-
商誉减值损失	-4,845.39	-22,827.71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9.00	-3,006.76	-2,913.02
其他	130.52	244.60	-216.73
合计	**-10,592.71**	**-29,928.77**	**-3,904.16**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01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170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审计了汉嘉数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 2025 年度《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70 号，报告意见类型为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汉嘉数智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汉嘉数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羽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一十日**